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本人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袁宇辉	独立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苏启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常青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袁宇辉独立董事、苏启云独立董事和李常青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12 次，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参会期间，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会议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袁宇辉	14	2	12	0	0	否
苏启云	14	2	12	0	0	否
李常青	14	2	12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如股权激励计划、子公司增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规定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类型	意见	相关会议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与广东外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年1月2日	关于公司与广东外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8年1月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类型	意见	相关会议
2019年1月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9年1月9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进行前海土地整备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注1）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9年1月1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进行前海土地整备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注1）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9年1月1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阿萨勒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年1月22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阿萨勒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年3月15日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限额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类型	意见	相关会议
	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限额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45%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阿萨勒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阿萨勒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类型	意见	相关会议
	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 日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9 月 5 日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限额及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类型	意见	相关会议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限额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注 1：独立董事苏启云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李常青独立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对公司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审查、内部控制和其他重大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保障。

1. 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 25A 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内控审计部〈2018 年 03 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8 年度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内控审计部〈2019 年 01 号报告〉青岛项目的议案》；
- 4)《关于内控审计部〈2019 年 02 号报告〉KUMPORT 项目的议案》。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内控审计部 2019 年 03 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内控审计部 2019 年 04 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内控审计部 2019 年 05 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内控审计部 2019 年 06 号报告的议案》。

(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 25A 会议室召开，委员们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计划的相关汇报。

2. 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细则》、《工作规程》等规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全程关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会计师协商，确定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事宜。

(2) 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两次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度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两次审阅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暂未发现有重大错误、漏报情况。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客观、完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两次业务联系函，督促该所按时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建议调整事项汇总表，以便本公司尽快完成 2018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编制工作，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4）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



保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年审注册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控审计部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内容进行了规范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内控审计部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进行重点关注，并在此基础上对后续内控审计部及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袁宇辉独立董事和苏启云独立董事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考核。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 25A 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3)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袁宇辉独立董事和李常青独立董事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对事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投资方案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与广东外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 25A 会议室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2023 年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现场办公情况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实地调研的方式进行现场办公，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投资项目、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姓名	现场办公次数 (注 2)	现场办公时间
袁宇辉	4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5 日
苏启云	3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5 日



李常青	4	2019年3月28日、2019年6月18日至21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11月6日至15日
-----	---	---

注2：不含现场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二）对公司投资项目考察

2019年6月，由独立董事袁宇辉和李常青组成的调研组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港”）展开了调研，实地考察了湛江港的资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等情况，了解了湛江港深厚的港口发展底蕴、优渥的区位资源条件、发展战略及企业氛围，并提出了港口管理发展模式、人才创新、质效提升、与总部管理协同等多方面的建设性建议。

2019年11月，3位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属公司吉布提项目、法国勒阿弗尔港项目和马耳他自由港项目进行了专项调研，通过内部座谈、实地考察以及城市民生设施走访加强了对公司海外项目及员工情况的了解。内部座谈活动上重点听取了当地项目综合情况汇报，并与管理团队及员工代表进行了沟通交流，会后对员工的工作生活情况作了走访，与员工进行了广泛且深入的交流。现场实地走访活动实现了近距离与公司下属主控运营和参资管理的项目成员直接对话。此次考察项目增强了独立董事对东非地区战略意义、欧洲市场格局和地中海地区港航业格局的理解。独立董事在考察期间提出了诸多建设性建议已经公司认真研究并采纳。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首先对所提交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多项重大事项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加强自我提升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最新变化，及时掌握相关政策，积极提升知识储备，并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防控内幕交易、保护中小股权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

以上是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规范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